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重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总投资约 2472.22 万元。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括加砂沉淀池、事故调节池及加药间的建筑、装饰、给排水、电气、自控、工艺管道、设备安装及厂区配套的给排水、电气、自控系统安装、厂区绿化、镇区排水管网升级改造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该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0 日；实际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单



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标准和要求标准。具体参考专用条款（1.4.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叁万零叁佰玖拾伍元叁角叁分
（☐ 24630395.3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仟贰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玖角陆分（☐ 22596696.96）元，增值税额为（大写）贰佰零叁万叁仟柒佰零贰元叁角柒分（☐ 2033702.3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不含税）（大写）伍拾叁万柒仟零柒拾捌元玖角贰分
（☐ 537078.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不含税）（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即图纸包干价, 但招标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

3. 付款方式: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 按照工程进度按月付款, 每月支付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7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竣工结算, 依据相关部门审计结论,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付清, 若质保期 (一年) 内同一设备发生 3 次以上维修或更换仍出现质量问题的, 则质保金不再支付。若专项债券资金未下达, 付款方式参考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所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法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时,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结算价全额的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倩倩, 晋 21420122014357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辉县市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内容)



发包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82MB1793209P

地 址： 河南省辉县市卫源路

邮政编码: 453600

法定代表人: ☐ 李秉宇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13569809848 ☐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重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23202XN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富阳工

业区

邮政编码: 046200

法定代表人：张方伟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0355-207800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长治城北支行

账 号: 14050164890800000310

